

新竹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111 年 2 月 7 日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學校落實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校園防疫作業更完善落實，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指引特訂定本工作守則。。

壹、學校防疫守則

一、開學前：

-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
- (二)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體溫超過 37.5 度)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請學校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掌握所屬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二劑接種情形與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學生及教職員工有國外旅遊史或入境者，請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通報並實施健康管理措施，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有關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 (五)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液或肥皂以備不時之需。
- (六)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篩檢區及檢查區：
 - 1. 進入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

(2) 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試劑)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為原則。

2.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3.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4.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七) **環境及清潔消毒**：校園環境與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包含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開學前至少一次消毒，應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50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篩檢區及檢查區：

1. 進入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
 - (2) 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試劑)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為原則。
2.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3.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4.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二)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學校每日需做學生出席缺席及體溫監控，(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

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配合疫情所需求求學校每日上學師生皆應確實量測體溫（不得採取自主管理填寫方式辦理），掌握每日發燒學生數，請家長帶回就診，並持續監控後續就診與康復情形。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獨立空間，直到離校。
- (六)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至少一次消毒，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50 (10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交通車及幼專車消毒，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之規定落實執行。
- (七)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如需開啟冷氣，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各級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八)加強通報作業掌握旅遊史：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市衛生局(03-5355191)或撥打 1922 協助，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府教育處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三、停課和補課標準

(一)停課規定：除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辦理外，本市所轄學校，停課標準如下：

1. 學校人員出現 1 例抗原快篩陽性(疑似病例者)，接觸班級得進行預防性停課，停課日期以 3 日為限，如 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即得進行復課。
2. 學校人員出現 1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該校停課 14 日。
3. 一區若有 1/3 學校停課，則該區停課 14 日。

(二)停課後教學計畫：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暨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各校須確認補課原則與學分採認，盤點相關線上學習軟硬體資源，完成因應新冠肺炎停課之補課實施計畫或細部作業，及早做好防疫應變措施，讓學生及家長安心。

四、其他措施

(一)集會活動與人數限制：

1. 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校園開放與通學相關規定：

1. 請各校在遵守 CDC 規定之防疫措施前提下開放校園，以維護師生健康。
 - (1) 國小校園室內空間不開放，戶外空間開放可借用辦理活動。
 - (2) 國高中校園室內外空間皆開放與可借用。
 - (3) 各公立體育場館空間開放、借用依中央與地方防疫規定辦理
2. 應全程配戴口罩、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3.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4. 各校若開學後校舍仍在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者，請務必向家長及師生充分說明有關教室配置及師生安置之規劃及期程，並需將對師生的影響減至最低。
5. 請各校於開前就通學步道景觀與安全、上放學交通導護路線、導護志工等事宜進行規劃、檢視與維護，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及學校周邊交通順暢。

(三) 學校教學活動：

1.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3.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

4. 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5.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與體育課程教學實施，請依體育署函頒之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及相關函文滾動式修正。
6. 戶外教學活動：將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適時函頒相關規定。
7. 停課不停學期間，教師仍應依課程計畫授課，校方應依多元教學方式研擬妥適的督察機制，確保學生受教權
8. 為因應疫情隨時變化，各校在推動課程與教學時，應針對新生就線上學習型態進行模擬，並提供相關 SOP 手冊，以利學生學習。

(四) 餐飲防疫措施：

1. 學校應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2. 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或梅花式安排座位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 幼兒園防疫措施：防疫請依「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隨時注意孩童健康情況，並落實通報機制。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學校出現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 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請依新竹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程序(附件1)辦理。

(三)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119，等待救護車載至醫院進行PCR採檢，並告知救護人員疑似症狀及旅遊史等資訊，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採檢等待過程將以一人一室方式等待採檢結果，結果確認後，如為陽性則依相關流程做後續收治處理。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5.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請依照本指引三、停課和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遠距線上教學，通報本府備查。

二、學校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本市衛生局及本府教育處，配合相關單位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

(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三)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四)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 請依新竹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2)

(七)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本工作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竹市政府因應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並依據中央指引辦理查核事宜(如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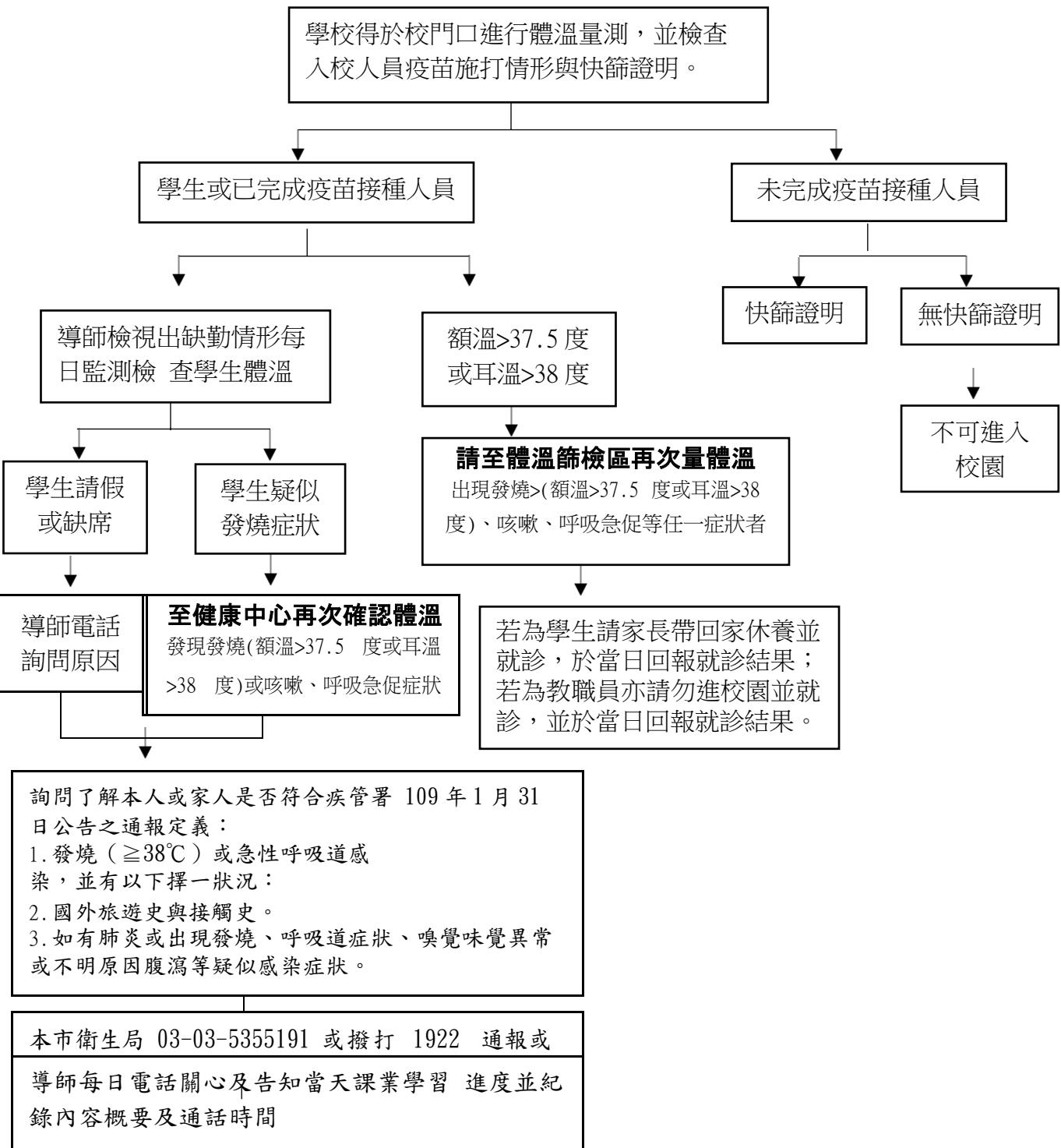
新竹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作業程序

附件 1

壹、監控每日疫情標準作業程序

一、實施範圍：本府教育處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 準用本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



新竹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